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5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5、T6、T8栋人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09日

投标人业绩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地块人防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8586.03㎡	2022.10.17-2023.12.12	311.22	/
深圳市汇银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桂语兰庭项目人防设备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18939.67㎡	2022-至今	436.26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人防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23347㎡	2023-至今	632.03	/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天珺府、天宸府人防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4988.22/9048.94㎡	2023-至今	520.83	/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G11330-8045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人防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坪山区	19895㎡	2024-至今	637.26	/

业绩证明资料

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地块人防工程

FHB20222010695

合同编号：LL-ZC-LSN20220002

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地块人防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4.2 包干总价(大写)：叁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壹角叁分；(小写)：￥3112213.13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855241.40元，税金（税率 9%）￥256971.73元。详见附件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合同价乙方已充分考虑了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并考虑了自身实际可抵扣进项税额等风险因素，明白国家增值税法定税率与乙方自身实际税负的差异，明白合同计税税金与发票上增值税法定税率计算原则不同。

4.3 合同价包括：制作、运输、场内运输、预埋、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企业管理费、应获利润、应缴纳的规费和税金、报批报验费、人防专项上缴费、政府关系协调及手续办理费、乙方为自己的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施工机械设备财产损毁保险费、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保险费、设计优化、通过政府验收等一切费用。

4.4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建设方负责，但该费用不包括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有偿服务费用（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4.5 本合同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承包范围及材料设备的要求、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等包干，若实际施工无重大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第五条　结算原则

5.1 合同包干总价是根据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及合同约定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本合同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材料市场价格浮动、人工费变动、政府政策变动、投标报价错项漏项等原因，本合同所约定包干总价款均不予调整；

5.2 属于承包范围和施工图纸内的工作内容，乙方在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中；

5.3 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包干总价中；

5.4 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

手机：18926766077　　收件人姓名：郑曙腾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3.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由第三方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3：违约处罚条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字时间：2022 年 01 月 11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郑曙腾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字时间：2022 年 01 月 11 日

编号：

民防地下室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御景天峦府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长岭中心路与罗沙公路交汇处南侧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御景天峦府</td><td>核准单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 rowspan="2">深圳市新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联系人</td><td>陆序有</td></tr>
<tr><td>电　话</td><td>13510386530</td></tr>
<tr><td colspan="2">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民防设备安装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td><td>民防建设征询单编号</td><td>LH2021-00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td><td rowspan="2">143919.59</td><td rowspan="2">结构形式</td><td rowspan="2">框剪</td><td>层数</td><td>46</td></tr>
<tr><td>栋数</td><td>2</td></tr>
<tr><td colspan="2">防护等级</td><td colspan="2">丙级</td><td colspan="2">平时用途</td><td>汽车库</td></tr>
<tr><td colspan="2">应建民防地下室面积(㎡)</td><td colspan="2">8898</td><td colspan="2">实建民防地下室面积（㎡）</td><td>9809.05</td></tr>
<tr><td colspan="2">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1.10.17</td><td colspan="2">竣工日期</td><td>2023.12.12</td></tr>
<tr><td rowspan="9">工程质量评定</td><td>分项工程名称</td><td>评定等级</td><td colspan="2">质量保证资料核查</td><td>观感质量评定</td></tr>
<tr><td>结构工程</td><td>合格</td><td colspan="2" rowspan="3">共检查　七　项，
其中符合要求七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七</td><td>应得 70 分，</td></tr>
<tr><td>装饰工程</td><td>合格</td><td>实得 68 分，</td></tr>
<tr><td>孔口防护工程</td><td>合格</td><td>得分率 97 %。</td></tr>
<tr><td>防水工程</td><td>合格</td><td colspan="3" rowspan="4">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td></tr>
<tr><td>电气安装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给排水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通风空调工程</td><td>合格</td></tr>
</table>

验收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 月 5 日
	现场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1 月 6 日
	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 月 8 日
	满足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 月 7日
	同意竣工验收。 民防设备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张建康 2024 年 1 月 5 日
备注：	

FHB-220601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收（发）文
2022年 6月11日

受控文件
分发号：YS

深圳市桂语兰庭人防工程合同

元品辉客私

甲方：深圳市汇银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竹华路

电箱的管线、桥架及电线电缆（含总配电箱）由人防单位施工。d、各防护单元总配电箱至战时进风机、排风机控制箱的桥架、管线及电线电缆由人防单位施工（含各防护单元总配电箱）。e、屋顶人防报警间配电箱、管线及电线电缆由人防单位施工。

1.3.2 人防给水：a、平时生活（消防）水泵房市政给水管至人防区内总阀组前（不含阀组）之间的管道由总包施工。b、人防给水总阀组（含阀门组）至人防区域内个用水点之间的管道、阀门、预埋套管均由人防单位施工。c、临战、战时管道阀门及水箱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1.3.3 人防排水：a、人防区域所有金属地漏、防爆地漏等配套管道由人防单位施工。

1.3.4 人防通风：战时送排风风机、过滤吸收器、手电动密闭阀、插板阀、增压管（球阀）、换气堵头、测压装置、放射性监测取样管、超压排气活门、尾气监测取样管、气密测量管、风管及风阀、风口的供货及安装、设备的调试，战时通风密闭套管的预埋等，人防战时通风设备和战时通风管（战时通风管施工至与平时风管接驳处）。

1.3.5 人防防护门：按图纸所示，整个地下室人防区域所有防护密闭门、窗等由人防单位施工。

1.3.6 小区人防验收时要求的各类指示标识的供货和安装。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形式：综合单价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大写：肆佰叁拾陆万贰仟陆佰柒拾贰元伍角柒分，（小写：4362672.57，其中不含税造价 4002451.90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 360220.67 元）。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按照合同相应不含税价格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2.2.1 承包方式：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即包人工、材料、安装；包工期、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含设备单价、二次搬运、运输、装车、调试、安装、油漆费及税金；包负责承包范围的工程项目在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通过并整理符合工程验收备案资料。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2022 年 6 月 7 日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深一供FB2023148

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汇德大厦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28日

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同甲方要求；
本分包工程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同甲方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总价：（大写）陆佰叁拾贰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陆分（¥6320375.06元）；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伍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零玖元贰角叁分（¥5798509.23元）；增值税税率为9%。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补充条款及过程中的约谈记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计量和结算。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6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汇德大厦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或在云筑网（www.yzw.cn）完成电子签约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深圳市靓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张波 C90203F00294 2023-06-28 11:12:00

工

合同编号：采购-布心项目 202300012

天珺府、天宸府人防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3 月 01 日

4.2 包干总价(大写)：伍佰贰拾万零捌仟叁佰叁拾肆元玖角陆分；(小写)：￥5208334.9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4778288.95元，税金（税率9%）￥430046.01元。详见附件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合同价乙方已充分考虑了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并考虑了自身实际可抵扣进项税额等风险因素，明白国家增值税法定税率与乙方自身实际税负的差异，明白合同计税税金与发票上增值税法定税率计算原则不同。

4.3 合同价包括：制作、运输、场内运输、预埋、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企业管理费、应获利润、应缴纳的规费和税金、报批报验费、人防专项上缴费、政府关系协调及手续办理费、乙方为自己的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施工机械设备财产损毁保险费、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保险费、设计优化、通过政府验收等一切费用。

4.4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但该费用不包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费用（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4.5 本合同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承包范围及材料设备的要求、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等包干，若实际施工无重大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第五条　结算原则

5.1 合同包干总价是根据甲方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及合同约定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本合同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材料市场价格浮动、人工费变动、政府政策变动、投标报价错项漏项等原因，本合同所约定包干总价款均不予调整；

5.2 属于承包范围和施工图纸内的工作内容，乙方在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中；

5.3 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包干总价中；

5.4 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

第二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由第三方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3：违约处罚条例

附件 4：图纸疑问回复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字时间：2023 年 03 月 01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靓家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字时间：2023 年 03 月 01 日

版本 ZY-0.1.0

合同编号：B00965012024051404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人防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防门制安、动力系统、弱电系统、地下室人防给排水、风管管道及部件、人防标识牌、人防水电风施预埋等工作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人防门及封堵工程，人防电气工程，人防给排水工程，人防通风工程，人防标识牌工程，人防给排水、电气、通风专业预埋工程。具体以实际实施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

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柒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玖角陆分

小写：（人民币）6372636.96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5846455.93 元，增值税税金为 526181.03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 9% ☐其他：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材料检测送检费、验收配合费、竣工验收合格、深化图纸费用、检测费、资料费、工完场清、技术交底及指导、安全文明施工费、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83060602

传真：83060602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10 3010 1330 0593 02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383391H

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乙方：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张波

电话：0755-27129317

传真：0755-27129271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人民中路 33 号震雄工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B 区 13-B1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110028933606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43899XW

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项目经理业绩至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及证明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蔚蓝左岸花园项目人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	10477.83㎡	2022年-至今	300.00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昭华里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1557.33㎡	2023年3月7日-2025年2月18日	37.50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文雅苑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2874.04㎡	2023年-至今	88.50	/

合同类别：工程（施工）类

合同编号：SZ-SH（7H）-GC（SG）-019

蔚蓝左岸花园项目
人防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蔚蓝左岸花园项目人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沙北路与规划华旭路交汇处东南角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签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4.4.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 4.3 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4.4.1. 机械、人员不能按时进场；

4.4.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4.4.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5.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4.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愿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延误 1 天罚款 20000 元，在结算款中扣除。

五、工程造价

5.1. 本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 ¥2752293.58 元，增值税税费 ¥247706.42 元，税率 9 %【特别说明：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按国家税务机关最新颁布的税率执行，工程价款按不含税价×(1+调整后税率）计取，以下税率类同，包干总价随税率变化而重新调整】。

5.2. 本合同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工程内容、承包范围、承包方式等进行总价包干，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二《沙湖御景花园项目沙湖御景花园项目地下室及人防相关施工图》（版本号：2022 年 7 月 7 日版及之前版本）、技术说明、招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清单》。本合同总价是在乙方详细研究并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并且已勘察工程现场及其邻近地区，并对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有建筑物、地质状况、地下水位状况、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及现场的通道、工作空间、材料设备存放地点、起卸物料的限制、临时设施、仓储、水电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确定的价格。一切影响价格的现场环境因素均已反映在合同包干总价内，价格准确无误，如有漏项，则遗漏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内，总价不予调整。

5.3. 本合同总价款为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现场实际情况、包价款（市场变动等）、包安全防护、包验收等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合同价款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实现本工程实现正常使用功能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价款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

5.4. 本合同总价除设计变更、主要材料设备调整为甲供材料设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承包范围发生改变外，合同金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任何计算合同金额（如算术上）的错误皆由乙方承担，且合同金额不因人工、物料、汇率、政府收费等的变动因素而调整。

5.5. 本合同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中所有施工内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同裕路217号701房

电 话：0755-2391702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61087P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账 号：696942149

乙 方：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人民中路33号震雄工业园（深圳）有限公司B13-B101

电 话：张波 13827433350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43899XW

开 户 名：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11002893360601

本合同于2022年9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华润昭华里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 筑 未 来

合 同 编 号：2023-集团直属-华润昭华里项目-分-人防-005

分包工程名称：华润昭华里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总 承 包 单 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单 位：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若按要求完成相应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 / 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 工程投标报价书 》)，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4036.70 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零叁拾陆元柒角整）；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375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增值税（税率 9 %）：人民币 30963.30 元（大写：叁万零玖佰陆拾叁元叁角整）。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编号：

民防地下室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昭华里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50号昭华里101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昭华里</td><td>核准单编号</td><td>深龙人防核
LG-2022-060</td></tr>
<tr><td row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 rowspan="2">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td><td>联系人</td><td>晏锋</td></tr>
<tr><td>电　话</td><td>15889739996</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民防设备
安装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有限公司</td><td>民防建设
征询单编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td><td rowspan="2">49941.87
㎡</td><td rowspan="2">结构</td><td rowspan="2">框剪</td><td>层数</td><td>47 层</td></tr>
<tr><td>栋数</td><td>2 栋</td></tr>
<tr><td>防护等级</td><td colspan="2">核六常六级</td><td colspan="2">平时用途</td><td>汽车库</td></tr>
<tr><td>应建民防
地下室面积</td><td colspan="2">1473 ㎡</td><td colspan="2">实建民防地
下室面积（㎡）</td><td>1629.53 ㎡</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3.03.07</td><td colspan="2">竣工日期</td><td>2025.02.18</td></tr>
<tr><td rowspan="9">工程质量评定</td><td>分项工程名称</td><td>评定等级</td><td colspan="2">质量保证资料核查</td><td>观感质量评定</td></tr>
<tr><td>结构工程</td><td>合格</td><td colspan="2" rowspan="3">共检查七项，其中符合要求七项，经鉴定符合要求七项。</td><td>应得 70 分，</td></tr>
<tr><td>装饰工程</td><td>合格</td><td>实得 68 分，</td></tr>
<tr><td>孔口防护工程</td><td>合格</td><td>得分率 97 %。</td></tr>
<tr><td>防水工程</td><td>合格</td><td colspan="3" rowspan="4">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td></tr>
<tr><td>电气安装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给排水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通风空调工程</td><td>合格</td></tr>
</table>

验收单位意见	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5年 2月28日
	现场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5年 2月28日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2 月 28 日
	满足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5年 2月28日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民防设备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2 月 28 日
备注：	

博文雅苑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受控文件
分发号：GC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收（发）文
2023年 10月 16日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筑美好未来

合同编号：2023-集团直属-博文雅苑项目-分-人防分包-009

分包工程名称：博文雅苑项目人防专业分包工程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 / 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全称 最终审定的对应本合同工程甲方结算价下浮 7.5 % 作为最终结算价，乙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1945.03 元（大写：捌拾壹万壹仟玖佰肆拾伍元零叁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885020.08 元（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零贰拾元零捌分）；增值税（税率 9 %）：人民币 73075.05 元（大写：柒万叁仟零柒拾伍元零伍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

9.乙方报价已含检验试验、第三方检测费用；并确保检测合格，如因人防单位部分造成检测不合格，重新检测所增加的检测费用由人防单位自行承担。但甲方有权将此部分费用拿出另找单位检测。

10.乙方报价已充分考虑甲方进度要求，材料供应及人员需无条件满足，不得再索取赶工费用。

11.付款：月进度按甲方审核造价的70%于支付（门框按40%，门扇按60%计量），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支付至甲方审核造价85%，结算完成后10天内提供的发票累计应达到结算金额的100%，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预留结算总价的3%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保修期2年，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算）

12.甲方提供的服务：1.提供门框临时支撑用钢管材料。2.提供现有塔吊配合服务，超出塔吊范围外由乙方自行运输。3.提供施工用电接驳口，施工现场不计水电费。

13.分包报价包含提供9%增值税专用发票。_。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三、其它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2、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国才　　社保电脑号：638461399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108156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21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21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21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2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2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2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6213	17995.39	2879.26	1439.63	1	17995	1079.72	359.91	1	17995	89.98	17995	143.96	17995	143.96	35.99
合计				28960.19	15056.59			17675.78	6373.57			1349.76		815.36		669.4	277.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2a89c8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213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国才　　社保电脑号：638461399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108156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21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21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21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21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2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2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2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2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深业颐瑞府人防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5915㎡	2022年11月2日-2024年11月20日	235.64	/
深圳市商安置业有限公司	太子湾DY04-0506项目人防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1998.75/2999.38㎡	2023年4月3日-2024年4月20日	154.83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人防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	11623.87㎡	2023年-至今	294.29	/

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深业颐瑞府人防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001.gmyrf-zdgm-002-2022-07-0011**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5.1.固定总价。合同总价：￥2,356,409.8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陆仟肆佰零玖元捌角。税率 9%（合同的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金额￥2,161,843.8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叁元捌角伍分，（不含税金额不因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调整），其中：总承包管理服务费为￥34,823.79 元。本工程按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发包人确认的合同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进行总价包干，除专用条款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外，结算时不做调整。以上合同价款中包括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5.2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1）承包人合同总价已包含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承包人应向项目总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承包人应向项目总承包人缴纳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的费率为 1.5%；此部分发票，承包人仍需提供给发包人；

2）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为申请第二笔工程款前支付完成，支付额度为总包配合管理费 50%；第二次支付为竣工验收前支付完成，支付额度为总包配合管理费 50%。

3）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均按照合同价（扣除合同中含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的 1.5%计取；

4）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工程合同价-总承包管理服务费）*1.5%，整个工程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6.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6.1.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6.3. 中标通知书；

6.4.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6.5.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6.6. 本合同的质量及技术要求；

6.7. 本合同的附件；

6.8. 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图纸、材料样板；

6.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6.10.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11.发包人、承包人认可的投标文件；

6.12.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章《通用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真：

签约日期：2022.8.3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编号：

民防地下室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深业颐瑞府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狮山一街 67 号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深业颐瑞府</td><td>核准单编号</td><td>GM-2022-020</td></tr>
<tr><td row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 rowspan="2">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td><td>联系人</td><td>杨力</td></tr>
<tr><td>电　话</td><td>13480889720</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民防设备安装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td><td>民防建设征询单编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td><td rowspan="2">125492.33 ㎡</td><td rowspan="2">结构形式</td><td rowspan="2">框剪</td><td>层数</td><td>33</td></tr>
<tr><td>栋数</td><td>4</td></tr>
<tr><td>防护等级</td><td colspan="2">常六级、核六级</td><td colspan="2">平时用途</td><td>汽车库</td></tr>
<tr><td>应建民防地下室面积（㎡）</td><td colspan="2">5865.29</td><td colspan="2">实建民防地下室面积（㎡）</td><td>5949.62</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2.11.25</td><td colspan="2">竣工日期</td><td>2024.11.20</td></tr>
<tr><td rowspan="10">工程质量评定</td><td>分项工程名称</td><td>评定等级</td><td colspan="2">质量保证资料核查</td><td>观感质量评定</td></tr>
<tr><td>结构工程</td><td>合格</td><td colspan="2" rowspan="3">共检查七项，其中符合要求七项，经鉴定符合要求七项。</td><td>应得 70 分，</td></tr>
<tr><td>装饰工程</td><td>合格</td><td>实得 68 分，</td></tr>
<tr><td>孔口防护工程</td><td>合格</td><td>得分率 97 %。</td></tr>
<tr><td>防水工程</td><td>合格</td><td colspan="3" rowspan="4">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td></tr>
<tr><td>电气安装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给排水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通风空调工程</td><td>合格</td></tr>
</table>

验收单位意见	满足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现场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各专业满足设计规范，按图施工，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同意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符合设计及验收范围，同意竣工验收。 民防设备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备注：	

合同编号: SZH-DY040506.qq-sg.03-0005

太子湾 DY04-0506 项目人防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太子湾 DY04-0506 项目人防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商安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420,487.18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零肆佰捌拾柒元壹角捌分），增值税：127,843.85 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叁元捌角伍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548,331.03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叁佰叁拾壹元零叁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商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编号：

民防地下室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听风阅海园（K202-0030）

工程地址： 南山区招商乐海路南侧，海运路东侧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听风阅海园（K202-0030）</td><td>核准单编号</td><td>NSH2022-028</td></tr>
<tr><td row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 rowspan="2">深圳市商安置业有限公司</td><td>联系人</td><td>熊涛</td></tr>
<tr><td>电　话</td><td>18018720411</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民防设备安装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td><td>民防建设征询单编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td><td rowspan="2">14572.47</td><td rowspan="2">结构形式</td><td rowspan="2">框剪</td><td>层数</td><td>3</td></tr>
<tr><td>栋数</td><td>1</td></tr>
<tr><td>防护等级</td><td colspan="2">丙级</td><td colspan="2">平时用途</td><td>汽车库</td></tr>
<tr><td>应建民防地下室面积（㎡）</td><td colspan="2">2714.85</td><td colspan="2">实建民防地下室面积（㎡）</td><td>3048.51</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3.04.03</td><td colspan="2">竣工日期</td><td>2024.04.20</td></tr>
<tr><td rowspan="9">工程质量评定</td><td>分项工程名称</td><td>评定等级</td><td colspan="2">质量保证资料核查</td><td>观感质量评定</td></tr>
<tr><td>结构工程</td><td>合格</td><td colspan="2" rowspan="3">共检查七项，
其中符合要求七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七项。</td><td>应得 70 分，</td></tr>
<tr><td>装饰工程</td><td>合格</td><td>实得 68 分，</td></tr>
<tr><td>孔口防护工程</td><td>合格</td><td>得分率 97 %。</td></tr>
<tr><td>防水工程</td><td>合格</td><td colspan="3" rowspan="5">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td></tr>
<tr><td>电气安装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给排水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通风空调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验收单位意见	满足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 6 月 21 日
	现场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6 月 21 日
	满足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6 月 22 日
	现场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6 月 22 日
	幕墙设计不验收范围，同意竣工验收。	民防设备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6 月 20 日
备注：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1-2023-038-03-009

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0169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22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界面划分

2.5.1 人防门：各类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封堵板、防爆波活门、密闭观察窗、小五金、预埋件、锚固及其它一切所需的配件和附件的供货和安装均由人防单位施工。

2.5.2 人防电气：①人防总电源箱（不含箱体）出线后及其箱后的人防送、排风机控制箱，人防战时给水泵控制箱，人防插座箱，通风控制台（箱体进、出线和线管）至末端设备（以上含相关穿墙预留预埋套管、桥架）；②屋顶报警间配电箱（含箱体、进出线及其后设备）；以上均由人防单位施工。

2.5.3 甲方安装单位完成部分：①平战结合控制箱、潜污泵控制箱、人防照明和人防应急照明、消防、人防通信（人防、安装单位均无法施工，找业主协商）的工程量(包含配电箱体、箱前后所有配线、配管及箱后施工部分）②人防区域的防雷接地。

2.5.4 人防给排水①人防给水：人防区域范围内梁底第一个闸阀处（含闸阀）到给水末端（含相关穿墙预留预埋套管）。②人防排水：仅防爆地漏及其连接管；以上均由人防单位施工（含相关穿墙预留预埋套管），其余皆由甲方安装单位完成。③日用油箱系统：箱体、管道、管道配件及设备由人防单位施工。

2.5.5 甲方安装单位完成部分：①平战结合排水部分的潜污泵、排水管及管上配件；②人防区域普通地漏等。

2.5.6 人防暖通：战时人防通风系统的供应及安装，包括战时人防通风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战时通风系统设备、管道、阀门等，通风系统所需的预留预埋，以及系统调试和验收等；以上均由人防单位施工。

3、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2942979.82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贰仟玖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

其中：除税价款暂定（人民币）2699981.49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壹元肆角玖分），其中暂列金额为3600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增值税暂定（人民币）242998.33元（大写 ：贰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叁角叁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

其中安全生产费用按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3 %计取，暂定（人民币） 88289.40 元。（大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4）本合同专用条件

（5）本合同通用条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1、合同的生效

2023年12月22日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0169号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承包方：（公章）　　分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其他
一、投标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2019-440305-70-03-103679055001的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5、T6、T8栋人防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763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763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 日历天，安装期 /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郑曙腾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松年路 65 号 1 栋 101

联系电话：0755—27411166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二、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4、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5、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7、其他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深圳市民防委员会办公室</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td></tr>
<tr><td>单位简介</td><td colspan="5">我公司是经深圳市民防办考核批准、推荐，广东省人防办审核、批准，国家人防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专业生产、安装各类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企业。公司于 1999 年 6 月首次获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许可证》后，依次获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及《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松年路 65 号 101，占地面积 6824m2，其中车间 6320m2，办公室 504m2。主要产品：各类地铁人防隔断门及其它人防设施；各类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各类悬板活门；各类战时封件、预埋件、防护套管的生产安装；自动排气阀门、超压排气阀门、测压装置、防爆波阀、防爆地漏、抗爆门铃、电缆防护的安装。拥有先进的生产、质检设备及强大稳定的生产和安装队伍，各项规章制度完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均已通过认证。质量第一、客户至上是我们的宗旨，平战结合，服务国防是我们的原则</td></tr>
<tr><td rowspan="5">单位概况</td><td>职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45 人</td><td>工程技术人员</td><td>9 人</td></tr>
<tr><td>生产工人</td><td colspan="2">16 人</td><td>经 营 人 员</td><td>19 人</td></tr>
<tr><td rowspan="2">固定资产</td><td rowspan="2">525.67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性质</td><td>生产性</td><td>415 万元</td></tr>
<tr><td>非生产性</td><td>11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流动资金</td><td rowspan="2">4975.60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4975.60 万元</td></tr>
<tr><td>银行贷款</td><td>0 万元</td></tr>
<tr><td>主要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td></tr>
</table>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4926Q00752R5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4926S00382R300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5 年	5971.05	762.39
	2024 年	6493.77	673.23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办公场所面积(M2)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1997 年 11 月 18 日	45 人	45 人	6824m2	经营范围: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等人防防护设备的供应和安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8 99XW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荣忠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18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松年路65号1栋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3、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市馥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松年路 65 号 1 栋 101：518000

(3)成立和注册日期：1997 年 11 月 18 日

(4)主管部门：深圳市民防办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郑荣忠

(7)职员人数：45 人

一般工人：36 人 技术人员：9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366 万元 净值：169 万元

(2)流动资金：4975.60 万元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1467.57 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4975.60 万元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432万　非生产资金：286万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工厂名称地址：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松年路65号1栋101；生产的项目：人防设备过程的生产；年生产能力：15000万元；职工人数：45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9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	天珺府、天宸府人防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人防工程

出口销售额：/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年	6530.69万元	/	6530.69万元
2024年	6493.77万元	/	6493.77万元
2025年	5971.05万元	/	5971.05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光侨街海景花园裙楼首层

8、其他情况：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郑晓腾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0755—27411166 传真号：0755—27129281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4、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钟国才	项目经理	人防资质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	地铁锦上花园、星河大丰安、富森大厦、深业上城、汉京金融中心、星河天地花园、京基水贝、海上世界双玺花园（二期三期）、海上世界文化艺术中心、华强时代广场、华强科创、星河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初中部）等项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锦铭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深圳地铁 1、2、3、5、9、10、11、12 号线，市民中心、深业上城、京基 100 大厦、星河盛世、星河传奇、中海锦城、自贸时代中心、西丽人民医院等项目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及项目计划负责人	苟健兵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地铁凉帽山车辆段、益田地铁停车场，深业上城、汇通大厦、基金大厦、京基御景中央花园、星河雅宝、朗泓龙园大观、旭辉花样年、恒裕柏悦湾等项目
安装督导负责人	谢智亮	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深业上城、中洲滨海商业中心、华侨城创想大厦、金亨利瑜璟苑、南海意库梦工场、汇龙湾、福东龙华府、玺悦台、长城国际物流中心等项目

项目质量负责人	郑晓佳	质检员	人防质检员	深业上城、深业世纪工业中心、金展珠宝广场、豪方天际花园、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远洋新干线、光明新区人民医院等项目
资料员	唐晓敏	资料员	资料员	云山海公馆、星河天地商厦、星悦名庭、潭罗 01 地块人防工程等项目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5、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地块人防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8586.03㎡	2022.10.17-2023.12.12	311.22	/
深圳市汇银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桂语兰庭项目人防设备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18939.67㎡	2022-至今	436.26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人防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23347㎡	2023-至今	632.03	/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天珺府、天宸府人防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4988.22/9048.94㎡	2023-至今	520.83	/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人防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坪山区	19895㎡	2024-至今	637.26	/

业绩证明资料

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地块人防工程

FHB20220106915

合同编号：LL-ZC-LSN20220002

水库新村征返地项目罗沙南地块人防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4.2 包干总价(大写)：叁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壹角叁分；(小写)：￥3112213.13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855241.40元，税金（税率9%）￥256971.73元。详见附件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合同价乙方已充分考虑了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并考虑了自身实际可抵扣进项税额等风险因素，明白国家增值税法定税率与乙方自身实际税负的差异，明白合同计税税金与发票上增值税法定税率计算原则不同。

4.3 合同价包括：制作、运输、场内运输、预埋、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企业管理费、应获利润、应缴纳的规费和税金、报批报验费、人防专项上缴费、政府关系协调及手续办理费、乙方为自己的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施工机械设备财产损毁保险费、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保险费、设计优化、通过政府验收等一切费用。

4.4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建设方负责，但该费用不包括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有偿服务费用（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4.5 本合同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承包范围及材料设备的要求、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等包干，若实际施工无重大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第五条　结算原则

5.1 合同包干总价是根据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及合同约定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本合同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材料市场价格浮动、人工费变动、政府政策变动、投标报价错项漏项等原因，本合同所约定包干总价款均不予调整；

5.2 属于承包范围和施工图纸内的工作内容，乙方在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中；

5.3 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包干总价中；

5.4 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

手机：18926766077　　收件人姓名：郑曙腾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3.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由第三方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3：违约处罚条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字时间：2022 年 01 月 11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郑曙腾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字时间：2022 年 01 月 11 日

编号：

民防地下室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御景天峦府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长岭中心路与罗沙公路交汇处南侧

工程名称	御景天峦府			核准单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序有
				电　话	13510386530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民防设备安装单位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民防建设征询单编号	LH2021-007
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	143919.59	结构形式	框剪	层数	46
				栋数	2
防护等级	丙级			平时用途	汽车库
应建民防地下室面积（㎡）	8898			实建民防地下室面积（㎡）	9809.05
开工日期	2021.10.17			竣工日期	2023.12.12

工程质量评定	分项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核查	观感质量评定
	结构工程	合格	共检查　七　项，	应得 70 分，
	装饰工程	合格	其中符合要求七　项，	实得 68 分，
	孔口防护工程	合格	经鉴定符合要求七	得分率 97　%。
	防水工程	合格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通风空调工程	合格		

验收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 月 5 日
	现场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 1 月 6 日
	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 1 月 8 日
	满足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 月 7日
	同意竣工验收。 民防设备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张建康 2024年 1 月 5 日
备注：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收（发）文
2022年 6月11日
FHB2022060701
受控文件
分发号：YS

深圳市桂语兰庭人防工程合同

元品煜宸府

甲方：深圳市汇银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竹华路

电箱的管线、桥架及电线电缆（含总配电箱）由人防单位施工。d、各防护单元总配电箱至战时进风机、排风机控制箱的桥架、管线及电线电缆由人防单位施工（含各防护单元总配电箱）。e、屋顶人防报警间配电箱、管线及电线电缆由人防单位施工。

1.3.2 人防给水：a、平时生活（消防）水泵房市政给水管至人防区内总阀组前（不含阀组）之间的管道由总包施工。b、人防给水总阀组（含阀门组）至人防区域内个用水点之间的管道、阀门、预埋套管均由人防单位施工。c、临战、战时管道阀门及水箱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1.3.3 人防排水：a、人防区域所有金属地漏、防爆地漏等配套管道由人防单位施工。

1.3.4 人防通风：战时送排风风机、过滤吸收器、手电动密闭阀、插板阀、增压管（球阀）、换气堵头、测压装置、放射性监测取样管、超压排气活门、尾气监测取样管、气密测量管、风管及风阀、风口的供货及安装、设备的调试，战时通风密闭套管的预埋等，人防战时通风设备和战时通风管（战时通风管施工至与平时风管接驳处）。

1.3.5 人防防护门：按图纸所示，整个地下室人防区域所有防护密闭门、窗等由人防单位施工。

1.3.6 小区人防验收时要求的各类指示标识的供货和安装。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形式：综合单价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大写：肆佰叁拾陆万贰仟陆佰柒拾贰元伍角柒分，（小写：4362672.57，其中不含税造价 4002451.90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 360220.67 元）。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按照合同相应不含税价格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2.2.1 承包方式：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即包人工、材料、安装；包工期、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含设备单价、二次搬运、运输、装车、调试、安装、油漆费及税金；包负责承包范围的工程项目在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通过并整理符合工程验收备案资料。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2022 年 6 月 7 日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深一供FB2023148

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汇德大厦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28日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3-06-28 11:12:00

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同甲方要求；
本分包工程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同甲方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总价：（大写）陆佰叁拾贰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陆分（¥6320375.06元）；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伍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零玖元贰角叁分（¥5798509.23元）；增值税税率为9%。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补充条款及过程中的约谈记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计量和结算。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6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汇德大厦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或在云筑网（www.yzw.cn）完成电子签约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编号：采购-布心项目 202300012

天珺府、天宸府人防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3 月 01 日

4.2 包干总价(大写)：伍佰贰拾万零捌仟叁佰叁拾肆元玖角陆分；(小写)：￥5208334.9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4778288.95元，税金（税率9%）￥430046.01元。详见附件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合同价乙方已充分考虑了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并考虑了自身实际可抵扣进项税额等风险因素，明白国家增值税法定税率与乙方自身实际税负的差异，明白合同计税税金与发票上增值税法定税率计算原则不同。

4.3 合同价包括：制作、运输、场内运输、预埋、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企业管理费、应获利润、应缴纳的规费和税金、报批报验费、人防专项上缴费、政府关系协调及手续办理费、乙方为自己的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施工机械设备财产损毁保险费、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保险费、设计优化、通过政府验收等一切费用。

4.4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但该费用不包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费用（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4.5 本合同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承包范围及材料设备的要求、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等包干，若实际施工无重大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第五条　结算原则

5.1 合同包干总价是根据甲方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及合同约定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本合同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材料市场价格浮动、人工费变动、政府政策变动、投标报价错项漏项等原因，本合同所约定包干总价款均不予调整；

5.2 属于承包范围和施工图纸内的工作内容，乙方在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中；

5.3 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包干总价中；

5.4 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

第二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由第三方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3：违约处罚条例

附件 4：图纸疑问回复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字时间：2023 年 03 月 01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靓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字时间：2023 年 03 月 01 日

版本 ZY-0.1.0

合同编号：B00965012024051404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人防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防门制安、动力系统、弱电系统、地下室人防给排水、风管管道及部件、人防标识牌、人防水电风施预埋等工作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人防门及封堵工程，人防电气工程，人防给排水工程，人防通风工程，人防标识牌工程，人防给排水、电气、通风专业预埋工程。具体以实际实施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

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柒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玖角陆分

小写：（人民币）6372636.96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5846455.93 元，增值税税金为 526181.03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 9% □其他：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材料检测送检费、验收配合费、竣工验收合格、深化图纸费用、检测费、资料费、工完场清、技术交底及指导、安全文明施工费、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83060602

传真：83060602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10 3010 1330 0593 02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383391H

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乙方：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张波

电话：0755-27129317

传真：0755-27129271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人民中路 33 号震雄工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B 区 13-B1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110028933606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43899XW

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5、T6、T8 栋人防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防设备：制造商为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5971.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01.6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人防工程行业的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7、其他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字第 号 034861

郑荣忠同志，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7.4.9 签发日期：2026.10.9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57 工作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仅限于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5、T6、T8 栋人防工程投标使用
2026.10.9-2027.4.9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032155

字第　　号

兹授权 郑曙腾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5、T6、T8标人防工程投标事宜。

授权单位：　　(盖章)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9 日　　签发日期：2026.10.9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54

工作证号码：　　职务：总经理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仅限于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5、T6、T8 栋人防工程投标使用
2026.10.9-2027.4.9



三、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	/	/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四、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	/	/	/	/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880.94	28.64%	5501.27	26.68%	6493.77	584.32	5971.05	376.82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3

财务情况说明书　24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5BROMAOPZ

深 圳 新 洲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 通 合 伙）
SHENZHEN XINZHO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路人民大厦604室 邮箱:13603081758@126.com
电话：83663309 83663721 手机：13603081758

深新洲审字[2025]第0349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

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7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57,683.55	3,015,09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	1,301,007.35	1,512,982.22
应收账款	3	41,714,598.75	34,858,580.72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5,572,680.27	10,704,781.96
存货	5	4,292,369.34	2,343,508.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538,339.26	52,434,952.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271,081.01	2,577,629.2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101,09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1,081.01	2,678,727.41
资产总计		68,809,420.27	55,113,680.16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8,256,945.12	15,082,603.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493,116.57	-5,275,240.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	5,940,346.72	2,068,548.81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04,175.27	11,875,91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704,175.27	11,875,91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105,245.00	33,237,76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105,245.00	43,237,76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809,420.27	55,113,680.16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1	64,937,778.09	65,306,991.12
减：营业成本	11	46,667,653.84	50,126,221.24
税金及附加		84,899.69	221,943.6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774,799.75	5,196,727.09
研发费用		4,376,864.59	4,857,679.91
财务费用		1,301,254.48	803,873.9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现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32,305.74	4,100,545.34
加：营业外收入		212,728.86	1,728,286.46
减：营业外支出		70,624.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4,409.68	5,828,831.80
减：所得税费用		1,031,161.46	876,699.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3,248.22	4,952,132.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3,248.22	4,952,132.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43,248.22	4,952,132.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40,99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4,52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25,52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74,92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6,43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9,57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2,99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43,93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58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9,00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00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00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41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09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7,683.55

现 金 流 量 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43,248.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1,167.6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09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8,861.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11,94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76,875.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587.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57,683.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15,099.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416.05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段家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33,237,768.96	43,237,768.96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2．前期差错更正									24,227.82	24,227.8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33,261,996.78	43,261,996.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843,248.22	5,843,248.22
（一）本年净利润									5,843,248.22	5,843,248.2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43,248.22	5,843,248.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4．提取企业风险基金										
5．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39,105,245.00	49,105,245.00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酸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676,136.78	46,676,136.78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2．前期差错更正									109,499.90	109,499.9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36,785,636.68	46,785,636.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547,867.72	-3,547,867.72
（一）本年净利润									4,952,132.28	4,952,132.2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52,132.28	4,952,132.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	-8,500,000.00	-8,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00,000.00	-8,500,000.00
3．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4．提取企业风险基金										
5．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33,237,768.96	43,237,768.96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8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899XW。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法人代表：郑荣忠。

现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松年路65号1栋101。

现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施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计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三）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本年度内与外币有关的帐户，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帐，年终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度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

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期初固定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

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

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量。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

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

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3%	9.7%

办公设备	5	3%	1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3%	19.4-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

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规定年限	2%
专利权	5 年	合理预计	2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

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于国内商品销售，在订单货物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出具验收清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订单货物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而发生的收入：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用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说　　明
增值税	系一般纳税人，适用 13%的税率；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流转税额的 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3%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2%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征；
个人所得税	由企业代扣代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0,955.88	278,780.41
银行存款	2,496,727.67	2,736,319.19
合　　计	2,657,683.55	3,015,099.60

2、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承兑汇票	1,301,007.35	1,512,982.22
合　　计	1,301,007.35	1,512,982.22

3、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41,714,598.75	34,858,580.7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1,714,598.75	34,858,580.72

（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714,598.75	100%	34,858,580.72	100%
合　计	41,714,598.75	100%	34,858,580.72	100%
减：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41,714,598.75	100%	34,858,580.72	100%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72,680.27	100%	10,704,781.96	100%
合　计	15,572,680.27	100%	10,704,781.96	100%

5、存货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库存商品	2,515,056.20		2,515,056.204	1,664,641.14		1,664,641.14
工程施工	1,777,313.14		1,777,313.14	678,867.11		678,867.11
在产品						
合　计	4,292,369.34		4,292,369.34	2,343,508.25		2,343,508.25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设备	4,633,323.82	627,256.64	812,800.00	4,447,780.46
机器设备	4,048,002.46	670,867.26		4,718,869.72
办公设备	1,209,965.56	40,879.55		1,250,845.11
其他设备	42,387.76			42,387.76
合　计	9,933,679.60	1,339,003.45	812,800.00	10,459,883.05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4,085,454.98	269,573.39	788,416.00	3,566,612.37
机器设备	2,095,491.71	333,006.87		2,428,498.58
办公设备	1,143,708.73	15,404.37		1,159,113.10
其他设备	31,394.94			34,577.99
合　计	7,356,050.36	621,167.68	788,416.00	7,188,802.04
净　　值：	2,577,629.24			3,271,081.01

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费	101,098.17		101,098.17	-
合　计	101,098.17		101,098.17	-

8、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256,945.12	100%	15,082,603.10	100%
合　计	18,256,945.12	100%	15,082,603.10	100%

9、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分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40,346.72	100%	2,068,548.81	100%
合　计	5,940,346.72	100%	2,068,548.81	100%

10、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郑荣忠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馥华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项　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64,937,778.09	100%	46,667,653.84	100%
合　计	64,937,778.09	100%	46,667,653.84	100%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馥蒙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8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8899XW。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法人代表：郑荣忠。

现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松年路65号1栋101。

现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8,809,420.2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65,538,339.26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3,271,081.01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9,704,175.2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9,704,175.27元，账面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9,105,245.0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9,105,245.0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64,937,778.09元，营业成本为46,667,653.8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84,899.69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5,774,799.75元，研发费用为4,376,864.59元，财务费用为1,301,254.4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变动0.00元。资本公积变动0.00元。盈余公积变动0.00元。未分配利润变动5,867,476.04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32.6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8.6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69.6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0.0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8.0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8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2.6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5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4.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6598S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妙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2号人民大厦6层之一604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0年1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51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任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2号人民大厦6层之一604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5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4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6S0D1DYWL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R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A

机密　　深鹏润财审字[2026]第C-0820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

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12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04,226.83	2,657,68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	2,700,000.00	1,301,007.35
应收账款	3	38,179,865.75	41,714,598.75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3,311,974.21	15,572,680.27
存货	5	3,159,939.58	4,292,369.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756,006.37	65,538,339.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	2,879,326.30	
固定资产	7	2,158,656.49	3,271,081.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218,75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6,732.82	3,271,081.01
资产总计		55,012,739.19	68,809,420.27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荣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荣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6,500,106.27	18,256,945.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771,858.59	-4,493,116.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3,947,548.17	5,940,346.72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75,795.85	19,704,175.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675,795.85	19,704,175.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0,336,943.34	39,105,24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336,943.34	49,105,24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012,739.19	68,809,420.27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荣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健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泉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靓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2	59,710,519.43	64,937,778.09
减：营业成本	12	41,641,178.62	46,667,653.84
税金及附加		149,734.70	84,899.6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819,340.90	5,774,799.75
研发费用		4,206,042.54	4,376,864.59
财务费用		270,244.15	1,301,254.4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现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23,978.52	6,732,305.74
加：营业外收入		441,118.65	212,728.86
减：营业外支出		3,631,856.76	70,624.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3,240.41	6,874,409.68
减：所得税费用		664,986.06	1,031,161.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8,254.35	5,843,248.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8,254.35	5,843,248.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8,254.35	5,843,248.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毅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32,95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1,82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34,77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87,99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6,48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1,24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4,62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60,35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4,42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9,88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9,88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88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8,00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8,00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8,00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45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7,68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4,226.83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荣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荣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68,254.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0,503.9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24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1,445.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2,429.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96,44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15,904.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4,425.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04,226.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7,683.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456.72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荣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健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荣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靓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39,105,245.00	49,105,245.00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39,105,245.00	49,105,245.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768,301.66	-8,768,301.66
（一）本年净利润									3,768,254.35	3,768,254.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68,254.35	3,768,254.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12,536,556.01	-12,536,556.0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36,556.01	-12,536,556.01
3.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4. 提取企业风险基金										
5.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30,336,943.34	40,336,943.34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荣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康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237,768.96	43,237,768.96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24,227.82	24,227.8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33,261,996.78	43,261,996.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843,248.22	5,843,248.22
（一）本年净利润									5,843,248.22	5,843,248.2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43,248.22	5,843,248.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4. 提取企业风险基金										
5. 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39,105,245.00	49,105,245.00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荣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集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8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899XW。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法人代表：郑荣忠。

现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松年路65号1栋101。

现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施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计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三）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本年度内与外币有关的帐户，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帐，年终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度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

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期初固定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

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

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量。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

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

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3%	9.7%

办公设备	5	3%	1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3%	19.4-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

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规定年限	2%
专利权	5 年	合理预计	2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

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于国内商品销售，在订单货物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出具验收清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订单货物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而发生的收入：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用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说　　明
增值税	系一般纳税人，适用 13%的税率；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流转税额的 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3%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2%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征；
个人所得税	由企业代扣代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6,419.81	160,955.88
银行存款	2,247,807.02	2,496,727.67
合　　计	2,404,226.83	2,657,683.55

2、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承兑汇票	2,700,000.00	1,301,007.35
合　　计	2,700,000.00	1,301,007.35

3、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38,179,865.75	41,714,598.75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38,179,865.75	41,714,598.75

（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179,865.75	100%	41,714,598.75	100%
合 计	38,179,865.75	100%	41,714,598.75	100%
减：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38,179,865.75	100%	41,714,598.75	100%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11,974.21	100%	15,572,680.27	100%
合　计	3,311,974.21	100%	15,572,680.27	100%

5、存货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库存商品	2,184,293.34		2,184,293.34	2,515,056.20		2,515,056.204
工程施工	975,646.24		975,646.24	1,777,313.14		1,777,313.14
在产品						
合　计	3,159,939.58		3,159,939.58	4,292,369.34		4,292,369.34

6、投资性房地产及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963,159.00		2,963,159.00
合　计		2,963,159.00		2,963,159.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83,832.70		83,832.70
合　计		83,832.70		83,832.70
净　值：				2,879,326.30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设备	4,447,780.46		267,309.07	4,180,471.39
机器设备	4,718,869.72		1,066,970.46	3,651,899.26
办公设备	1,250,845.11	6,722.12		1,257,567.23
其他设备	42,387.76			42,387.76
合　计	10,459,883.05	6,722.12	1,334,279.53	9,132,325.64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3,566,612.37	255,360.40	307,318.04	3,618,570.01
机器设备	2,428,498.58	566,443.78	279,092.11	2,141,146.91
办公设备	1,159,113.10		18,361.31	1,177,474.41
其他设备	34,577.99		1,899.83	36,477.82
合　计	7,188,802.04	821,804.18	606,671.29	6,973,669.15
净　值：	3,271,081.01			2,158,656.49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费		350,000.00	131,249.97	218,750.03
合　计		350,000.00	131,249.97	218,750.03

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00,106.27	100%	18,256,945.12	100%
合　计	16,500,106.27	100%	18,256,945.12	100%

10、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分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47,548.17	100%	5,940,346.72	100%
合　计	3,947,548.17	100%	5,940,346.72	100%

11、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郑荣忠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馥华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项　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59,710,519.43	100%	41,641,178.62	100%
合　计	59,710,519.43	100%	41,641,178.62	100%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8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8899XW。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法人代表：郑荣忠。

现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松年路65号1栋101。

现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5,012,739.1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9,756,006.37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5,256,732.82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675,795.8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675,795.85元，账面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0,336,943.3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0,336,943.3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59,710,519.43元，营业成本为41,641,178.6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49,734.7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5,819,340.90元，研发费用为4,206,042.54元，财务费用为270,244.1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变动0.00元。资本公积变动0.00元。盈余公积变动0.00元。未分配利润变动-8,768,301.66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39.0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6.6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49.4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03.5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30.0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8.5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4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0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0.05%



姓　　名　Full name　张淑珍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津天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73119831205242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3000087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十七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度
3.31

2013 年度
3.31

5



姓　　名 Full name　李艳红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年2月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37602091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045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y 11 月/m 05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8日

2017年3月17日

2016 年/y 3 月/m 4 日/d

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常淑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 厦 401A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3〕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1月1日

证书序号：002070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W1WQ73Y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淑珍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 价值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6800303875502
验真码：97WjU49uJw2nH6LxHj
通知单号：05250036002665693629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5、T6、T8栋人防工程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55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签章）

2026 年 08 月 19 日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303875502　　验真码：97WjU49uJw2nH6LxHj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6年09月07日00时起至2027年09月06日00时止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GLD_GP

签 发 日 期： 2026年08月19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SHENZHEN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盖章）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303875502
验真码：97WjU49uJw2nH6LxHj
通知单号：05250036002665693629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松年路65号1栋10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99XW
联系电话：138****3350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LK44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5、T6、T8栋人防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55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0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保险费率：0.4000%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陆佰元整
保险期间：自2026年09月07日00时起 至 2027年09月06日00时止

特别约定：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SHENZHEN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4403042200260

（盖章）

2026 年 08 月 19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303875502　　验真码：97WjU49uJw2nH6LxHj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6年09月07日00时起至2027年09月06日00时止

含 税 保 费　人民币 陆佰元整(RMB 600.00)

不含税保 费　人民币 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RMB 566.04)

税　　额　人民币 叁拾叁元玖角陆分(RMB 33.96)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GLD_GP

签 发 日 期： 2026年08月19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303875502
验真码：97WjU49uJw2nH6LxHj
通知单号：05250036002665693629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99XW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松年路65号1栋101　　联系电话：138****3350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LK44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5、T6、T8栋人防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55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0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保险费率：0.4000%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陆佰元整
保险期间：自2026年09月07日00时起 至 2027年09月06日00时止

特别约定：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2026 年 08 月 19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四）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五）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七）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七）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二）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五）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六）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四）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五）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